第二十五講　十誡之 1-3 誡　　03152009

第一誡——欽崇天主萬有之上。

第二誡——勿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第三誡——守瞻禮主日。

以上誡命主要是要求”人”對天主造物主，該有的崇敬、愛慕、信靠的心，還有願意以愛還愛的事奉天主。

——天主是誰？

祂是創造宇宙萬物的真主宰。

祂是自有的，無形無像，不死不滅的純精神體。

祂是全善，全知，全能且無限無量。

祂無條件的愛是至仁慈的又是至公義的賞善罰惡。

祂是無始無終，無所不在，處處都在。

——天主是三位一體的造物主（各有位格卻是一個天主）

天主聖父及天主聖子同性同體同等（同是生命之源）

天主聖神－聖父及聖子共發的愛，被派遣為「護慰者」

——天主所創造的萬物中「天神及人」最尊貴。

天神－是純精神體，被賦予了自由意志，分享天主的真、善、美、聖，給天主當差事奉天主，傳達天主的旨意給人。

天神的特性是在抉擇上具有「無可挽回」特性。

叛逆的天神生了妄想要與天主相比，拒絕天主與天主神國，立即墮落至無可挽回的地步－至永火中（地獄）。

人－靈魂與肉身合而為一的個體，有位格。

靈魂－天主的肖像，不死不滅的精神體。（賦予明悟與自由意志）

肉身－物質體，會腐朽（當靈魂離開之後）

人的本性－男性肉身，女性肉身，靈魂（明悟與意志）

——善源：

天主十誡－防止我們犯錯，得罪天主，得罪人。

四樞德－智德、義德、勇德、節德。

明悟與自由意志。

——善終：是死在天主的恩寵中，死得其所。

死亡是過程是一種生命的轉變，不是生命的結束。

——五謝經：提醒我們不要忘了天主的恩寵。

一、謝天主生養照顧之恩。

二、謝天主降生救贖之恩。

三、謝天主赦罪賜寵之恩。

四、謝天主賜我進教，引我升天之恩。

五、謝天主自生我等至今，無數之恩。

——我們不要妄想：

一、別妄想憑自己能得救。

二、別想不悔改能被寬恕。

三、別想不做愛德的工作能得永生。

第二誡——勿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每次祈禱前或工作前，都以劃十字聖號開始。

－不能輕慢天主的聖名，指天指地發虛誓均不可。

－要尊敬，讚美天主聖名，償還向天主許諾的誓願。

－十字聖號是天主教信友外在的記號。

大聖號：「以十字，聖架號。

天主，我等主，救我等於我仇。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門」

小聖號：「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門」

第三誡——守瞻禮主日。

－我們”人”平日多為照顧肉身。

－到了主日及瞻禮日，自當格外恭敬天主照顧。

我們的靈魂，要參與全彌撒（感恩祭典）。

－勉勵做善工，善行，熱心神工（讀聖經，唸玫瑰經，守聖時朝拜聖體，拜苦路等）。

——大瞻禮日：

12/25 耶穌聖誕節(子夜彌撒) 12/24

1/1 天主之母節	5/21 耶穌升天節
1/4 主顯節	6/14 基督聖體聖血節
2/25 聖若瑟節	6/19 耶穌聖心節
3/19 聖灰禮儀	6/29 聖伯多祿及聖保祿宗徒節
4/10 耶穌受難	8/15 聖母升天節
4/12 耶穌復活	12/8 聖母始胎無原罪節

聖人介紹：

聖師、教父 濟利祿主教（St. Cyril of Jerusalem 315?-386）

教會今日所面對的問題，相較於聖人的時代因亞略異端所造成的衝擊，算是輕微許多了。該異端的主張否認基督的天主性，帶給教會不小的傷害與分裂。聖人曾多次被亞略異端誣告，以致被流放數次，備嘗艱辛。最後，他獲得平反，且在 1822 年時，被冊封為教會的聖師。

聖人自小生長在耶路撒冷，受過極好的教育，特別是在聖經方面。年紀稍長時，由耶路撒冷的主教（St. Maximus）祝聖為司鐸，主要的職責是為預備領洗的

慕道者講授要理。他所撰寫的教材，為教會在第四世紀中葉的神學與禮儀研究有著極大的價值。

當聖人被該省的其他主教祝聖為耶路撒冷主教的繼任者時，其中一位具有亞略背景的凱撒勒雅主教 Acacius 亦在祝聖的行列之中。為此，聖人被夾在二派的爭論之間：正統教義派質疑該祝聖禮儀的有效性，而亞略異端則以為他們又多了一位盟友，且期待聖人能跟隨他們並與其合作。但結果並未如 Acacius 所期待的那樣，因為聖人選擇了「中間路線」。

當飢荒在耶路撒冷盛行時，窮人們前來尋求已是主教身分的濟利祿。面對蜂擁而來尋求救濟的人們，聖人感到心中不忍，於是變賣了教會裡的一些物資來救濟他們。聖人此舉，亦可在同是主教的聖安博（St. Ambros）與聖奧斯定（St. Augustine）的身上看到，他們因此救了許多的生靈。然而，對聖人不利的謠言卻在此刻塵囂直上。

後來，耶路撒冷與凱撒勒雅這二個教區的主教間起了激烈的衝突，起因不是信理的問題，而是在轄區的歸屬上。理論上，巴勒斯坦境內的所有主教都歸屬於凱撒勒雅主教的權下，但聖人卻認為耶路撒冷應不被包括在內，因為耶京是宗徒之座（Apostolic See），是由宗徒親自建立的聖座之一。因此，當 Acacius 傳喚聖人出庭備詢時，濟利祿拒絕出席。Acacius 在震怒下，便在大會中控告聖人不服從教會訓導與販賣教會資產圖利自己的罪名。聖人最後被逐出耶路撒冷城，但稍後即在緩和派的亞略者（Semi-Arians）的協助下獲得平反（或至少說，這個平反與他們有所關聯）。他主教任期中的一半歲月都是在流放中度過的，因為前一次的流放事件，後來又再重演了一次，第二次流放的十一年後，聖人才又回到耶路撒冷。

當聖人最後回到耶路撒冷城時，他只發現整城都已被異端、爭論與衝突所分裂，且處處充滿著罪惡，即便聖額我略・尼沙（St. Gregory of Nyssa）遣人前往協助，也都只是無功而返而已。

後來，這二位聖人皆參與了在君士坦丁堡舉行的第二屆大公會議，在該處通過並公佈了尼西亞信經的修訂版本。最後，聖人接受了「consubstantial」的用字，亦即承認基督與天主父乃是同性同體（完全背離亞略否認基督天主性的主張）。有人認為，聖人此舉乃是認錯的表示（因為他曾在半亞略主張者的協助下獲得平反，致使有人將其貼上亞略者的標籤），但大公會議的主教們卻讚揚聖人才是正統教義對抗亞略異端的擁護者。儘管當時最偉大的正統教義護衛者－聖亞大納削(St. Athanasius)對聖人不甚友善，但他還是稱聖人為：「與我們有相同主張的弟兄，只是在『consubstantial』的用字上有所不同而已。」

主後 386 年，聖人於耶路撒冷過世，享年約七十歲。過世之前，他享有了八年的平靜生活。